

上杭县财政局 上杭县应急管理局

杭财建指〔2024〕16号

上杭县财政局 上杭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

7月15日，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龙财发指〔2024〕21号），下达我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200万元，下达资金文件规定，该资金统筹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和应急抢险工作，重点优先用于倒损民房修复和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7月25日，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龙财发指〔2024〕23号），下达我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600万元，下达资金文件规定，该资金统筹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

为加快推进我县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及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708 万元预下达给有关乡镇用于农村住房灾后重建省级资金补助及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收入列入“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科目。

二、农村住房灾后重建补助及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发放乡（镇）、村要做好资金发放公示工作，公示信息应包含救助对象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补助金额等信息。

三、请你们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245 号）要求，专款专用，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尽快拨付资金，并于 10 月 30 日前将资金拨付材料盖章报县应急管理局，电子版报电子邮箱。

联系人：刘禄华，电话 / 传真：3316288，邮箱：shyj3211@163.com。

附件：2024 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省级补助及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分配方案表（预下达）



附件

2024 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省级补助及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分配方案表（预下达）

乡镇	总户数	一般户		重点户		合计(万元)
		户数 (户)	补助资金 (万元)	户数 (户)	补助资金 (万元)	
白砂镇	9	7	28	2	10	38
稔田镇	1	0	0	1	5	5
才溪镇	2	0	0	2	10	10
太拔镇	49	41	164	8	40	204
茶地镇	56	47	188	9	45	233
湖洋镇	15	10	40	5	25	65
珊瑚乡	2	2	8	0	0	8
泮境乡	5	5	20	0	0	20
下都镇	19	16	64	3	15	79
古田镇	6	5	20	1	5	25
临城镇	15	13	52	2	10	62
蛟洋镇	12	8	32	4	20	52
溪口镇	34	27	108	7	35	143
蓝溪镇	101	81	324	20	100	424
庐丰乡	22	14	56	8	40	96
中都镇	58	46	184	12	60	244
合计	406	322	1288	84	420	1708

上杭县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
